

股票代碼：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1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4
四、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薪酬)分配情形報告。.....	14
五、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5
承認事項	16
案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16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29
討論事項	30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30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32
臨時動議	34
散 會	34
附錄	35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4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四、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薪酬)分配情形報告。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936,777	3,007,496	70,719	2.41
營業成本	2,037,940	2,047,916	9,976	0.49
營業毛利	898,837	959,580	60,743	6.76
營業費用	437,327	453,266	15,939	3.64
營業損益	461,510	506,314	44,804	9.71
稅前損益	696,804	561,899	(134,905)	(19.36)
稅後損益	575,589	472,832	(102,757)	(17.85)
EBITDA	784,670	643,782	(140,888)	(17.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依合併財報)

項目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2	22.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7.77	929.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9.69	446.22	
	速動比率(%)	422.90	384.90	
	利息保障倍數(%)	21,902.38	18,88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1	9.88	
	權益報酬率(%)	16.24	12.7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6.38	61.52
		稅前純益	85.13	68.27
	純益率(%)	19.60	15.72	
每股盈餘	7.07	5.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顯示器產業的產品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不僅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積極開發符合 ESG 的節能減碳、綠能環保、輕量薄型化等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一一四年度結合友輝在 UV 樹脂配方開發與多種塗佈技術之能量，成功開發出滿足 LCD & OLED 顯示器所需要的“高色彩飽和”、“高亮”與“輕薄”等需求之光學膜產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投入研發逾新台幣貳億柒仟壹佰萬元，一一五年度預計再投入逾新台幣參億捌仟玖佰萬元研發經費，大幅拉高研發能量更加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一一五年，本公司除持續研發與精進既有核心產品，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與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擬制並執行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仍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年目標銷售總量逾 3,380 萬平方米，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公司重要產銷政策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憑藉自有之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不僅持續提供客戶高效能品質產品及服務與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以達到共同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更能擴大產品之運用面，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大尺寸 TFT 面板產品不僅消費端需求不振加上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因產能過剩持續惡性削價競爭下，大尺寸 TFT 面板產品價格幾乎已無邊際貢獻。而中小尺寸 TFT 面板受 AMOLED 侵蝕及通貨膨脹影響亦略為萎縮。

開創 TFT 利基產品如超高輝度產品、雙貼產品、量子點薄膜等，並做好控制成本與提升良率，期能透過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受專利法規限制，在產品開發時會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規、愛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並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加強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快速導入新產品等，俾使友輝更具能力面對嚴峻挑戰。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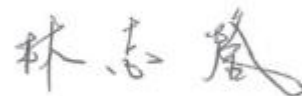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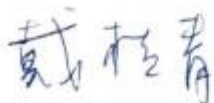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林宗聖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獨立董事 戴桓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陳文香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 文 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說明：

(一)溝通機制：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確保其即時掌握內控執行狀況。
2. 透過 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每年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
3. 稽核主管列席定期性董事會，針對稽核執行情形進行常態性報告。

(二)溝通執行情形：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全體獨立董事（召集人林宗聖獨董、林志隆獨董及戴桓青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面對面溝通，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1. 溝通重點：稽核主管針對「115 年度稽核計畫」之各項查核項目、審核頻率及重點進行說明，並就獨立董事對計畫內容所提出之詢問進行即時回覆與討論。
2. 執行結果：透過充分的雙向溝通，獨立董事對 115 年度稽核計畫之完整性與頻率安排表示支持，溝通成效良好。

四、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薪酬)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其中不低於 3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675,72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分派。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8,683,55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9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第 5~13 頁)
- (二) 謹附營業報告書(詳見第 2~4 頁)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等如後(詳見第 17~28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503,613	31	\$ 1,776,10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147,207	24	969,21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34,573	1	137,6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183	-	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二六及二七)	469,402	10	532,104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96,324	10	433,680	9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六)	1,500	-	5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二七及二八)	52,835	1	71,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5,645</u>	<u>77</u>	<u>3,920,778</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1,07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64,150	6	132,4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6,952	9	393,39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57,661	5	276,85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16	-	2,5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734	2	61,1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4,010	-	4,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031	-	30,1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3,124</u>	<u>23</u>	<u>900,451</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98,769</u>	<u>100</u>	<u>\$ 4,821,2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8,595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07,679	2	147,29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0,162	-	9,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80,256	6	283,4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421	2	86,2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9,953	1	27,87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66,185	6	250,9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201	-	11,9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452</u>	<u>17</u>	<u>817,35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52,187	6	272,61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17	-	14,9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762</u>	<u>6</u>	<u>287,52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92,214</u>	<u>23</u>	<u>1,104,881</u>	<u>23</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820,907	17	816,517	17
3140	預收股本	2,140	-	2,020	-
3200	資本公積	1,042,460	22	1,035,85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050	9	385,48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71	2	72,8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814	28	1,489,13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	-	(1,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65)	(1)	(83,754)	(2)
3XXX	權益總計	<u>3,706,555</u>	<u>77</u>	<u>3,716,348</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98,769</u>	<u>100</u>	<u>\$ 4,821,2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007,496	100	\$ 2,936,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047,916</u>	<u>68</u>	<u>2,037,94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59,580</u>	<u>32</u>	<u>898,83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7,992	2	83,654	3
6200	管理費用	111,312	4	103,3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287	9	258,2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7,325</u>)	-	(<u>7,93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3,266</u>	<u>15</u>	<u>437,32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06,314</u>	<u>17</u>	<u>461,51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1,391	3	112,455	4
7010	其他收入	14,770	-	10,705	-
7050	財務成本	(<u>2,992</u>)	-	(<u>3,196</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7,584</u>)	(<u>1</u>)	<u>115,33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585</u>	<u>2</u>	<u>235,294</u>	<u>8</u>
7900	稅前淨利	561,899	19	696,80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9,067</u>	<u>3</u>	<u>121,21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832</u>	<u>16</u>	<u>575,589</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4,692)	-	\$	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8349	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56)	-	(11,250)	(1)
8310			<u>938</u>	<u>-</u>	(<u>18</u>)	<u>-</u>
		(<u>4,010</u>)	<u>-</u>	(<u>11,18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95</u>	<u>-</u>	(<u>1,419</u>)	<u>-</u>
8360			<u>1,395</u>	<u>-</u>	(<u>1,4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15</u>)	<u>-</u>	(<u>12,5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70,217</u>	<u>16</u>	\$	<u>562,990</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5.77</u>		\$	<u>7.07</u>	
9810	稀 釋	\$	<u>5.75</u>		\$	<u>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9,917	\$ 1,022,318	\$ 351,536	\$ 27,422	\$ 1,235,782	(\$ 298)	(\$ 72,504)	\$ 3,374,17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48	-	(33,94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0	(45,38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2,975)	-	-	(242,97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95	-	-	-	-	-	2,1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75,589	-	-	575,5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1,419)	(11,250)	(12,5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9	(1,419)	(11,250)	562,99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620	11,345	-	-	-	-	-	19,96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8,537	1,035,858	385,484	72,802	1,489,138	(1,717)	(83,754)	3,716,348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566	-	(57,56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69	(12,66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1,122)	-	-	(491,12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	1	-	-	-	-	-	1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21	-	-	-	-	-	52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72,832	-	-	472,83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4)	1,395	(256)	(2,61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078	1,395	(256)	470,2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510	6,080	-	-	-	-	-	10,5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5,045)	-	55,045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3,047	\$ 1,042,460	\$ 443,050	\$ 85,471	\$ 1,341,814	(\$ 322)	(\$ 28,965)	\$ 3,706,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899	\$ 696,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80	82,798
A20200	攤銷費用	2,111	1,8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325)	(7,93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355	(18,108)
A20900	財務成本	2,992	3,196
A21200	利息收入	(81,391)	(112,455)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1	2,1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5,749	1,5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194)	(1,9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767)	(91,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	489
A31150	應收帳款	76,494	(137,472)
A31200	存 貨	(53,450)	26,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77	(34,67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39,387)	(12,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2)	8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13	6,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
A32990	退款負債	15,263	40,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2,137	529,2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089	111,2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92)	(\$ 3,1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35)	(73,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899</u>	<u>563,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00)	(1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4	77,2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4,471)	(506,5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6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53)	(100,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3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1)	(6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0,277</u>	(16,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348)</u>	<u>(546,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698)	(27,1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122)	(242,9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90	19,96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1</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9,229)</u>	<u>(250,1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184</u>	<u>76,6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2,494)	(156,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6,107</u>	<u>1,932,4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3,613</u>	<u>\$ 1,776,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337,324	27	\$ 1,769,234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147,207	24	969,21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34,573	1	137,6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183	-	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二六及二七）	469,402	10	532,10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19,453	2	122,512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96,324	10	433,680	9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六）	1,500	-	5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八）	32,119	1	50,1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38,085</u>	<u>75</u>	<u>4,015,471</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78,600	2	70,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6,304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6,952	9	393,39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57,062	5	276,59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16	-	2,5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734	2	61,1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4,010	-	4,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031	-	30,1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2,209</u>	<u>25</u>	<u>838,484</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40,294</u>	<u>100</u>	<u>\$ 4,853,9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8,595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07,679	2	147,29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0,162	-	9,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77,981	6	280,0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421	2	86,2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9,660	1	27,60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66,185	6	250,9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201	-	12,0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7,884</u>	<u>17</u>	<u>813,70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51,880	5	272,61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17	-	14,9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5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七）	44,400	1	36,3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5,855</u>	<u>6</u>	<u>323,90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33,739</u>	<u>23</u>	<u>1,137,607</u>	<u>23</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820,907	17	816,517	17
3140	預收股本	2,140	-	2,020	-
3200	資本公積	1,042,460	22	1,035,85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050	9	385,48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71	2	72,8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814	28	1,489,13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	-	(1,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65)	(1)	(83,754)	(2)
3XXX	權益總計	<u>3,706,555</u>	<u>77</u>	<u>3,716,348</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840,294</u>	<u>100</u>	<u>\$ 4,853,9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寶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007,496	100	\$ 2,936,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037,837</u>	<u>68</u>	<u>2,027,49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69,659</u>	<u>32</u>	<u>909,28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7,580	3	93,510	3
6200	管理費用	108,893	3	101,2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287	9	258,2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7,325</u>)	-	(<u>7,93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435</u>	<u>15</u>	<u>445,06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09,224</u>	<u>17</u>	<u>464,21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3,239	3	113,227	4
7010	其他收入	14,736	-	10,674	-
7050	財務成本	(2,985)	-	(3,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65)	(1)	114,717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952</u>)	-	(<u>2,88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673</u>	<u>2</u>	<u>232,55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1,897	19	\$ 696,76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89,065	3	121,17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72,832	16	575,589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4,692)	-	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00	-	10,82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8,156)	-	(22,0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938	-	(1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4,010)	-	(11,180)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95	-	(1,419)	-
8361		1,395	-	(1,419)	-
836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615)	-	(12,5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0,217	16	\$ 562,990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77		\$ 7.07	
9810	稀 釋	\$ 5.75		\$ 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917	\$ 1,022,318	\$ 351,536	\$ 27,422	\$ 1,235,782	(\$ 298)	\$ 3,374,17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48	-	(33,94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0	(45,38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2,975)	-	(242,97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95	-	-	-	-	2,1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75,589	-	575,5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1,419)	(12,5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9	(1,419)	562,99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620	11,345	-	-	-	-	19,96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8,537	1,035,858	385,484	72,802	1,489,138	(1,717)	3,716,348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566	-	(57,56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69	(12,66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1,122)	-	(491,12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	1	-	-	-	-	1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21	-	-	-	-	52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72,832	-	472,83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4)	1,395	(2,61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078	1,395	470,2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510	6,080	-	-	-	-	10,5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55,045)	-	55,04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3,047	\$ 1,042,460	\$ 443,050	\$ 85,471	\$ 1,341,814	(\$ 322)	\$ 3,706,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897	\$ 696,7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477	82,483
A20200	攤銷費用	2,111	1,8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325)	(7,9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43,355	(18,108)
A20900	財務成本	2,985	3,186
A21200	利息收入	(83,239)	(113,227)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1	2,1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4,952	2,8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749	1,5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194)	(1,9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268)	(90,8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	489
A31150	應收帳款	76,494	(137,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1	(3,479)
A31200	存 貨	(53,450)	26,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45	(33,83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39,387)	(12,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6)	81,5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93	6,1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
A32990	退款負債	15,263	40,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8,943	527,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357	112,0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85)	(\$ 3,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25)	(73,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990</u>	<u>562,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4	77,2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401)	(506,5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53)	(100,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3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1)	(6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0,277</u>	<u>(16,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9,178)</u>	<u>(546,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375)	(26,8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122)	(242,9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90	19,96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906)</u>	<u>(249,8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184</u>	<u>76,6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31,910)	(157,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9,234</u>	<u>1,926,3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7,324</u>	<u>\$ 1,769,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見附表)，提請 承認。

決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7,781,088
本期淨利	472,831,501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53,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55,044,5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1,403,31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184,4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6,595,3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2.9 元 / 股 (依年底在外流通股數)	238,683,558
分配項目小計	238,683,5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7,911,816
說明：114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190,130,728
未分配之 5% 加徵稅負	9,506,536
※註：將依公司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申請抵免。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
論。

說明：依據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決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 11 條 <u>本條刪除。</u>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修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 11 條 選舉票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u>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依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或二人以上者。</u></p> <p>六、<u>除填董事侯選人名單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u>12</u>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13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第11條刪除，現行第13條調整為第12條，內容未修正。</p>
<p>第<u>13</u>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14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11條刪除，現行第14條調整為第13條，內容未修正</p>
<p>第<u>14</u>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15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11條刪除，現行第15條調整為第14條，內容未修正</p>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決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3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短期融通</u></p>	<p>第3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補正原作業辦法第五條條文之參照疏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及第四條第一項(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前述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若有展延之需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屆滿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者，應先經<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針對非屬資金貸與之帳款尚須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否則視為資金貸與。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比照應收帳款之作法辦理。</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最近一次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針對非屬資金貸與之帳款尚須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否則應視為資金貸與。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比照應收帳款之作法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因此，將「審計委員會同意」之程序明文補入第十二條，可確保公司在處理逾期重大帳款（變相資金融通）時，內部簽核程序完全符合法定要求。</p>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6月07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模具製造業。
-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六、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一、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七、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八、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202010產業育成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表決，經本公司公告後，得採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執行長之委任與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其中不低於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6,116,750 元，即 82,611,6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最低 6,608,934 股)。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不設置監察人。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前述規定，其統計如下：

(任期：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6 月 09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40,079,828	48.52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樑		
董 事	林仁博	0	0
董 事	金玉瑩	76,000	0.09
獨立董事	林宗聖	0	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0	0
獨立董事	戴桓青	0	0